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烈山镇颐年房地产及颐年健康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年3月



摘要

烈山镇颐年房地产及颐年健康南侧地块位于烈山区烈山镇，东至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南至淮北市传染病医院，西至空地，北至颐年健康在建住宅小区，占地面积 49922.19m²（其中颐年房地产地块面积 7365.37m²、颐年健康南侧地块面积 42556.82m²），中心坐标为北纬 33.905206°，东经 116.859927°。地块东至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西至颐年健康北侧已建围墙、南至淮北市传染病医院、西至规划道路。

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东南角存在过原新北水泥粉磨站，目前地块已出让用于建设住宅小区，工程尚未开工，为空置状态。

根据《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颐年房地产及颐年健康南侧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的“0701 城镇住宅用地”。地块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另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我市用地性质变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工作的通报》，烈山镇需对上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

2026 年 1 月，受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单位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组织编制了《烈山镇 21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咨询会。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6 年 1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原新北水泥粉磨站，调查地块周边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原新北水泥粉磨站球磨机等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本次识别粉磨站球

磨机房及为重点关注区域，特征污染物为 pH、汞、砷、多环芳烃类 8 种、石油烃（C₁₀-C₄₀）。

（2）第二阶段调查分析及结果

调查采样工作于 2026 年 2 月进行，本次调查采样工作针对地块共布设 6 个土壤点位、3 个地下水点位，共采集了 54 个土壤样品，送检 24 个土壤样品、3 个地下水样品（均不含平行样）进行实验室分析。

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包括：pH、GB36600 中 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pH、GB36600 中 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硫化物、氨氮、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

土壤评价结果

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 pH 值范围整体在 8.63~9.32 之间，整体呈碱性。部分土壤点位轻度碱化（ $8.5 \leq \text{pH} < 9.0$ ）以及中度碱化（ $9.0 \leq \text{pH} < 9.5$ ），涉及点位全场均有分布。

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六价铬均未检出，其余金属均有检出。所有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 VOCs 均未检出，SVOCs 类有机物存在蒈、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和茚并（1, 2, 3-cd）芘检出，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检出，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评价结果

送检的地下水样品 pH 值为 7.6~8.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水标准；常规因子中存在 D3 点位硫酸盐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水标准；送检的地下水样品金属有检出，检出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标准；地块内送检的地下水样品 VOCs、SVOCs 类污

染物均未检出。送检的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其检出结果均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经分析，调查地块地下水中硫酸盐指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为一般化学指标，无相应暴露参数和暴露途径，区域地下水不开发利用和饮用，因此不涉及人体健康风险。

（3）调查结论

基于第一、二阶段调查分析结果，颐年房地产及颐年健康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调查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